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）後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銘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(驗餘淨重合計31.6385公克)及毒品咖啡包27包(驗餘淨重合計26.38公克)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張育銘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。然其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歌神KTV包廂內，向暱稱「澄澄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女子，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7包，即將之放置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而持有。嗣其於113年5月13日凌晨2時30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、文化路交岔路口處時，因車輛未開啟大燈，行跡可疑而經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上開盤查，並得張育銘同意後進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(純質淨重22.0580公克、驗餘淨重合計31.6385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7包(推估純質淨重2.42公克、驗餘淨重合計26.38公克)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張育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扣案物品

01 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理字第1136
02 092480號鑑定書、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03 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500451號、草療鑑字第1130500452號鑑
04 驗書。

05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
07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柯凱騰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